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9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8号），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6,633,418股新股（以下简称“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并已于2021年4月完成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申万宏源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海通签订了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申万宏源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海通承接，申万宏源不再履行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国泰海通委派杨帆先生、方亮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申万宏源及其项目团队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简历

杨帆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汉得信息创业板IPO、劲拓股份创业板IPO、澳洋顺昌可转债、天风证券主板IPO、天风证券配股、洛阳钼业海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洛阳钼业非公开发行、德科立非公开发行、天风证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杨帆先生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方亮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绿的谐波科创板IPO、味知香主板IPO、国芯科技科创板IPO、诚迈科技非公开、中石科技非公开、澳洋科技非公开等，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方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林传辉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605,845,511股，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7,605,845,511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148人，代表股份3,875,570,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55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144人，代表股份3,444,691,3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9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34人，代表股份454,75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90%）；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430,879,69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5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会议提案获得了通过。

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3,216,241,843	93.3681%	216,862,262	6.2955%	11,587,195	0.3364%	是
		H股	353,203,198	81.9726%	77,676,498	18.0274%	0	0.0000%	
		合计	3,569,445,041	92.1011%	294,538,760	7.5999%	11,587,195	0.2990%	

说明：

1.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说明

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31,564,772	50.3386%	216,862,262	47.1425%	11,587,195	2.518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文梁娟、李雪莹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11月26日上午9:00-10: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总经理杜振新先生、独立董事张自然先生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续新兵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问题：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收有所下滑，但归母净利润的降幅远小于营收，主要原因是什么？未来在提升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方面有哪些具体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近年来重点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在成本管控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创新能力，以国内外产品销售市场为基础，通过提供创新性的产品供应链服务和相关延伸服务，持续完善市场产品营销的同时，为不同的产品市场提供个性化服务。公司持续与合作商拓展新模式和新领域，为处于不同阶段的新产品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在多个重要治疗领域建立研发产品群，持续增强在优势产品及治疗领域的投入，加快技术与产品的研发进度，致力于打造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产品管线。同时不断完善创新能力，推进创新药研发工作，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研发合作网络。另外，公司前三季度理财收益较去年有所增加，也导致归母净利润降幅较小。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2、问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大幅改善，但财报分析也提示了应收账款风险。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加强回款管理？目前的应收账款水平是否可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首先，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和效率，实现账款回收周期的缩短。其次，通过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优化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提高客户满意度和信用度，以便更好地维护账款回收。第三，采用科技手段，如AI、大数据分析等，提高分析能力，准确评估客户信用风险，及时发现和避免坏账。目前应收账款在规模及风险方面均可控。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3、问题：近期公司有多个产品中标国家药品集采，这对公司未来的收入结构以及盈利能力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公司如何应对集采可能带来的产品降价压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多个产品中标国家药品集采既是机遇也是挑战，虽然药品单价大幅降低，但销量的增长可以弥补部分价差的损失。中标后，产品通过集采渠道直接进入医院，可大幅节约营销费用，优化盈利能力。在低价模式下，公司必须具备强大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精细化的成本控制能力，才能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同时，提高研发创新能力，积极构建多元化收入结构，以便应对集采带来的产品降价压力。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4、问题：集采对公司主要产品（如大输液、小容量注射剂）的价格及市场份额影响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集采后大输液和小容量注射剂毛利率被压缩到极致，虽然药品单价大幅降低，但销量的增长可以弥补部分价差的损失。在低价模式下，公司必须具备强大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精细化的成本控制能力，才能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5、问题：预计今年海外业务板块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海外业务作为公司销售体系的重点组成部分，公司给予高度的关注与支持。近年来海外业务已逐渐成为公司业绩的增长点。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辰欣药业
股票代码：603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延振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东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623-10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辰欣药业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韩延振
江苏辰昕、辰昕同泰、一致行动人	指	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韩延振

1.姓名：韩延振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韩延振系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韩延振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东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623-10室
通讯地址	东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623-10室
法定代表人	韩延振
注册资本	1427.766万元
注册编号	91450500MAA7RJX51G
成立日期	2022.11.17
经营期限	--
主要股东	韩延振、焦新民、张斌、栾昌东、朱淑琴、李峰、张志国、卢兵、樊月玲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韩延振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在本次权益变动前，韩延振是江苏辰昕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江苏辰昕为一致行动人。韩延振直接持有辰欣药业31,977,8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63%；韩延振的一致行动人辰昕同泰直接持有辰欣药业1,368,2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2%。韩延振及其一致行动人辰昕同泰合计持有33,346,1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65%。

2.本次权益变动后，韩延振及其一致行动人辰昕同泰持有公司股份21,269,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8%，辰昕同泰直接持有辰欣药业1,368,2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2%。

韩延振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2,63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韩延振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韩延振	人民币普通股	2025/8/29-2025/11/26	集中竞价	4,509,200	0.996
		2025/8/29-2025/11/26	大宗交易	6,199,300	1.369
合计				10,708,500	2.36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韩延振	人民币普通股	31,977,829	7.063	21,269,329	4.698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21,269,329股辰欣药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98%，其中11,340,000股已经质押，其余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韩延振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韩延振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第七节 相关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韩延振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

投资者也可以到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
股票简称	辰欣药业	股票代码	603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韩延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大宗交易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3,346,115股 持股比例：7.3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0,708,500 股 持股比例：4.999% 变动比例：2.36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6日 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韩延振
一致行动人（盖章）：
一致行动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持有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股份31,977,829 股，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 7.06%。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韩延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527,54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9,055,08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3,582,62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26日，韩延振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0,70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199,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36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509,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996%。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后，韩延振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辰昕”）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2,63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韩延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977,829股
持股比例	7.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31,977,82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8,286	0.30%	韩延振系江苏辰昕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1,368,286	0.3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韩延振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6日
减持数量	10,708,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509,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6,199,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84～25.7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0,688,480元（含税）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36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1,269,329股
当前持股比例	4.69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韩延振	人民币普通股	2025/8/29-2025/11/26	集中竞价	4,509,200	0.996
		2025/8/29-2025/11/26	大宗交易	6,199,300	1.369
合计				10,708,500	2.365

韩延振的一致行动人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未减持，其持有公司1,368,286股股份，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比例为0.30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韩延振	人民币普通股	31,977,829	7.063	21,269,329	4.698
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368,286	0.302	1,368,286	0.302
合计	--	33,346,115	7.365	22,637,615	4.999

附：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26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张龙董事、韩勇董事、潘承亮董事、于良民董事、杨汉明董事、陈海嵩董事现场参加会议，涂山峰董事、龚平董事、罗仁彩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龙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合同期届满，会议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15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会议同意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使用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5,689,290.87元。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秘书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接待和推广工作流程，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能源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2月1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25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特别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1日。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3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性质： 持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华服务合同期届满，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事先与大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波琴女士，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郭东超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1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喜华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虽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55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有所减少，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3年审计服务，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华服务合同期届满，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事先与大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5,689,290.87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1号）批准，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7,938,144股，发行价格为4.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998.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299,041.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94,700,957.2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10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23531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1月26日，募集资金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0.0176亿元，当前余额为28.9824亿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将用于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93.1亿元，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不超过29亿元。

截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33,809,768.17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733,809,768.17元。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879,522.70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79,522.70元置换前述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宜。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5BJAA18B0535号），认为，《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0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5BJAA18B0535号）；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1号）同意，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7,938,144股，发行价格为4.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998.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299,041.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94,700,957.2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10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23531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1月26日，募集资金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0.0176亿元，当前余额为28.9824亿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将用于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93.1亿元，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不超过29亿元。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防范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佳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因市场波动而受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现金管理的审批及执行情况，推动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